

#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组织编制了《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15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确认，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7247平方米，建筑面积1609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

### 项目审批情况：

**生产工艺：**项目工艺主要分为日常保养、维修保养，为自有品牌车辆提供专业的汽车钣金、补漆、保养、维修、清洗等汽车维修服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签名：梁家伟

龙家乐

古耀斌

表1 验收阶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举升机	11台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2	四轮定位仪	1台		
3	轮胎拆装机	1台		
4	车轮平衡试验机	1台		
5	电阻焊机电焊装置	1台		
6	双磨轮机	1台		
7	焊机	2台		
8	移动式吊臂起重机	1台		
9	空压机	1台		
10	废机油收集器（移动式）	8台		
11	喷烤漆房	8个		
12	无尘干磨机	10台		
13	双工位打磨房	5个		
14	抛光机	4台		
15	隧道式洗车机	2台	1台	因场地限制,将其中一台隧道式洗车机改为普通洗车机,因此洗车机数量与环评申报一致。
16	洗车机	0台	1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

2025年5月28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5月30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2025年8月21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4MADC9C3Q50001U）。

签名：梁家伟

龙家乐

2

胡耀斌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调试。

2025年9月2日至6日，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调试期间，无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环保投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所占比例20%。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对照《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为：环评申报设置2台隧道式洗车机，实际因场地限制设置1台隧道式洗车机、1台人工操作的洗车机。变动前后，项目洗车均仅面向来店维修保养的车辆，因此洗车工作量保持不变，仍为39000辆/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验收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签名：梁文伟

龙家乐<sup>3</sup>

胡耀斌

## 2、废气

验收阶段项目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配套袋式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

## 3、噪声

验收阶段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营业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验收阶段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2025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出具《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P250801787），验收监测期间，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排放口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5m。排放口 DA001~DA004 的检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签名：梁家伟

龙家乐<sup>4</sup>

古耀斌

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NMHC、TVOC标准限值，其中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的检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营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的昼间检测结果中项目东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

### 4、总量

项目排入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总VOCs，总VOCs执行NMHC、TVOC标准限值，其中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经计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0.6105吨/年<1.3343吨/年，符合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变化。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

签名：梁彦伟

龙家乐<sup>5</sup>

胡耀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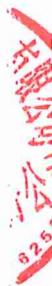
对照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气的收集率，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依法合规处置。
-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 3、完善环保管理人员设置，针对各环保岗位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做好环境保护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签名：梁家伟

龙家乐 胡耀斌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工作组单位名称	工作组人员姓名	工作组人员职务/职称	工作组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梁家伟	负责人	13927196433	建设单位
2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龙家乐	项目经理	15302615395	检测单位
3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古耀斌	工程师	13544586944	编制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2025年9月15日

